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重編後）及110年度

地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6)2709368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三一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三二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60		三三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68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9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0、70		三四
(十三) 部門資訊	61~62		三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 JPP 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PP 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JPP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重編後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JPP 集團因客戶之交易條件所需，購入其指定之高單價半成品，JPP 集團於加工組裝前將其半成品列帳於暫付款。JPP 集團應對此項認列之暫付款及相關之應付帳款依 IFRS 15 收入規定淨額表

達。JPP 集團因是重編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有關此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請參閱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PP 集團重編後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主要客戶加工收入之淨額表達

JPP 集團因客戶之交易條件所需，購入其指定之高單價半成品，並由 JPP 集團加工組裝後銷售予客戶，JPP 集團於相關交易過程中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角色涉及重大會計政策判斷，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對客戶加工收入之淨額表達，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 JPP 集團與客戶之協議執行情形，確認 JPP 集團於交易過程中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角色。
- 分析其實質銷售條件及產品於產製過程中 JPP 集團是否控制該半成品存貨。
- 評估 JPP 集團對相關交易之表達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PP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PP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PP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PP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PP 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PP 集團重編後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 昭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0,596	5	\$	148,834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77,490	2		71,54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		771,129	22		519,02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十及二九)		1,772	-		1,737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387,706	11		294,781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二九)		40,513	1		36,46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9,206</u>	<u>41</u>		<u>1,072,381</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4,806	1		35,17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38,383	1		23,3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二九及三十)		1,586,042	44		1,373,781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56,745	2		66,35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26,321	3		135,384	5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65,730	2		63,14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7,014	-		6,0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203,144	6		152,799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08,185</u>	<u>59</u>		<u>1,856,006</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77,391</u>	<u>100</u>		<u>\$ 2,928,3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532,197	15	\$	333,78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十)		-	-		5,133	-
2150	應付票據		784	-		2,331	-
2170	應付帳款		285,807	8		275,77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7,085	-		7,0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二九)		116,338	3		50,13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1,044	1		13,9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7,494	-		12,94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161,328	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69,930	5		127,31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793	1		17,90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71,472</u>	<u>33</u>		<u>1,007,656</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204,316	6		151,90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3,900	1		33,60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27,156	1		33,42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45,519	1		43,28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四)		13	-		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46	-		1,7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1,850</u>	<u>9</u>		<u>264,00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493,322</u>	<u>42</u>		<u>1,271,665</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479,289	13		436,646	15
3200	資本公積		1,063,649	30		933,720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716	3		108,62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750	7		89,2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86,246	8		296,60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7,712	18		494,509	17
3400	其他權益		(118,589)	(3)		(229,750)	(8)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62,061	58		1,635,125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22,008	-		21,597	1
3XXX	權益總計		<u>2,084,069</u>	<u>58</u>		<u>1,656,722</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77,391</u>	<u>100</u>		<u>\$ 2,928,3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蘭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重編後)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九)	\$ 1,789,193	100	\$ 1,350,982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九)	<u>1,141,191</u>	<u>64</u>	<u>903,370</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648,002</u>	<u>36</u>	<u>447,612</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6,826	2	31,583	2
6200	管理費用	266,942	15	230,518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97	1	20,3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13</u>	<u>-</u>	<u>9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5,578</u>	<u>18</u>	<u>282,525</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322,424</u>	<u>18</u>	<u>165,08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九)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4	-	18,665	1
7050	財務成本	(19,623)	(1)	(19,07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56)	-	(5,414)	-
7100	利息收入	616	-	450	-
7190	其他收入	<u>2,629</u>	<u>-</u>	<u>9,04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540)</u>	<u>(1)</u>	<u>3,673</u>	<u>-</u>
7900	稅前淨利	304,884	17	168,76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61,704</u>	<u>3</u>	<u>44,02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3,180</u>	<u>14</u>	<u>124,736</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重編後)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6,083)	(1)	\$	13,479	1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20,672		7	(237,744)	(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435</u>		-		<u>33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2,024</u>		<u>6</u>	(<u>223,933</u>)	(<u>1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355,204</u>		<u>20</u>	(\$	<u>99,197</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243,632		14	\$	130,936		10
8615	非控制權益							
	(<u>452</u>)		-	(<u>6,200</u>)	(<u>1</u>)
8600								
	\$	<u>243,180</u>		<u>14</u>	\$	<u>124,736</u>		<u>9</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354,793		20	(\$	90,253)	(7)
8715	非控制權益							
		<u>411</u>		-	(<u>8,944</u>)		-
8700								
		<u>355,204</u>		<u>20</u>	(\$	<u>99,197</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u>5.45</u>			\$	<u>3.00</u>		
9810	稀 釋							
	\$	<u>5.09</u>			\$	<u>2.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查核報告)

鍾國松

董事長：鍾國松

蘭以權

經理人：蘭以權

陳信源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表 達 貨 幣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本 (附 註 二 三)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附 註 二 三)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三)		換 算 表 達 貨 幣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3,664	\$ 436,646	\$ 933,720	\$ 97,814	\$ 89,284	\$ 268,171	\$ 455,269	(\$ 21,510)	\$ 12,949	(\$ 8,561)	\$ 1,817,074	\$ 30,541	\$ 1,847,615		
B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0,808	-	(10,808)	-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91,696)	(91,696)	-	-	-	(91,696)	-	(91,696)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130,936	130,936	-	-	-	130,936	(6,200)	124,736		
D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234,668)	13,479	(221,189)	(221,189)	(2,744)	(223,933)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30,936	130,936	(234,668)	13,479	(221,189)	(90,253)	(8,944)	(99,19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664	436,646	933,720	108,622	89,284	296,603	494,509	(256,178)	26,428	(229,750)	1,635,125	21,597	1,656,722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3,094	-	(13,094)	-	-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40,466	(140,466)	-	-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100,429)	(100,429)	-	-	-	(100,429)	-	(100,429)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4,264	42,643	129,929	-	-	-	-	-	-	-	172,572	-	172,572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243,632	243,632	-	-	-	243,632	(452)	243,180		
D3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27,244	(16,083)	111,161	111,161	863	112,024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43,632	243,632	127,244	(16,083)	111,161	354,793	411	355,20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7,928	\$ 479,289	\$ 1,063,649	\$ 121,716	\$ 229,750	\$ 286,246	\$ 637,712	(\$ 128,934)	\$ 10,345	(\$ 118,589)	\$ 2,062,061	\$ 22,008	\$ 2,084,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蘭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4,884	\$ 168,7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721	148,006
A20200	攤銷費用	16,032	17,6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3	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719)	5,566
A20900	財務成本	19,623	19,076
A21200	利息收入	(616)	(450)
A21300	股利收入	(9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4,656	5,4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01)	(2,0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 益)	1,659	(2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349	3,862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	5,2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
A31150	應收帳款	(213,740)	(116,8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	3,161
A31200	存 貨	(68,841)	(39,6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90	14,001
A32130	應付票據	(1,547)	1,723
A32150	應付帳款	(16,627)	62,7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4)	(2,2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223	(13,6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17	(8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9)	2,9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2,164	282,3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4	4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4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860)	(13,5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814)	(32,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8,148</u>	<u>236,9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4)	(4,8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475)	(19,5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292)	(104,5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00	2,1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5)	(10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760)	(3,4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456)	(7,4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7,347)</u>	<u>(134,7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7,871	620,203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869,038)	(431,9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1,1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190)	(244,63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099)	(15,56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25)	9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429)	(91,6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4,290</u>	<u>(162,7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6,671</u>	<u>5,337</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1,762	(55,23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8,834</u>	<u>204,07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90,596</u>	<u>\$ 148,8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7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簡以權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編後）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重編後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財務報告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因客戶之交易條件所需，購入其指定之高單價半成品，合併公司於加工組裝前將其半成品列帳於暫付款。合併公司應對此項認列之暫付款及相關之應付帳款依 IFRS 15 收入規定淨額表達，故合併公司重編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11 年 12 月 31 日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數	重編後金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 1,615,504	(\$ 146,298)	\$ 1,469,206
非流動資產	<u>2,108,185</u>	<u>-</u>	<u>2,108,185</u>
資產總計	<u>\$ 3,723,689</u>	<u>(\$ 146,298)</u>	<u>\$ 3,577,391</u>
負 債			
流動負債	\$ 1,317,770	(\$ 146,298)	\$ 1,171,472
非流動負債	<u>321,850</u>	<u>-</u>	<u>321,850</u>
負債總計	<u>\$ 1,639,620</u>	<u>(\$ 146,298)</u>	<u>\$ 1,493,322</u>
權 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062,061	\$ -	\$ 2,062,061
非控制權益	<u>22,008</u>	<u>-</u>	<u>22,008</u>
權益總計	<u>\$ 2,084,069</u>	<u>\$ -</u>	<u>\$ 2,084,069</u>

(三)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七。

(六)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七)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式高精密鈹金產品之銷售，並於高精密鈹金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合併公司於風險轉讓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9	\$ 7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89,917</u>	<u>148,091</u>
	<u>\$ 190,596</u>	<u>\$ 148,83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1%~0.85%	0.02%~0.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台灣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十)	<u>\$ -</u>	<u>\$ 5,133</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21,708	\$ 35,174
私募股權基金	<u>3,098</u>	<u>-</u>
	<u>\$ 24,806</u>	<u>\$ 35,17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及私募股權基金，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77,490</u>	<u>\$ 71,541</u>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0%~3.50% 及 0.35%~0.4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總帳面金額	\$ 773,945	\$ 521,243
減：備抵損失	(1,044)	(485)
	<u>\$ 772,901</u>	<u>\$ 520,75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基於歷史經驗，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後 180 天之應收帳款，若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尚未收款之部分，合併公司認列 100% 備抵呆帳。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1%	0%-0.30%	0%-8.13%	0%-70.15%	0%-100.00%	
總帳面金額	\$ 677,402	\$ 62,961	\$ 31,336	\$ 1,056	\$ 1,190	\$ 773,9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0)	(602)	(26)	(406)	(1,044)
攤銷後成本	<u>\$ 677,402</u>	<u>\$ 62,951</u>	<u>\$ 30,734</u>	<u>\$ 1,030</u>	<u>\$ 784</u>	<u>\$ 772,901</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	0%-0.05%	0%-0.75%	0%-92.52%	0%-100.00%	
總帳面金額	\$ 504,655	\$ 7,414	\$ 5,019	\$ 3,361	\$ 794	\$ 521,2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82)	-	(14)	(389)	(485)
攤銷後成本	<u>\$ 504,655</u>	<u>\$ 7,332</u>	<u>\$ 5,019</u>	<u>\$ 3,347</u>	<u>\$ 405</u>	<u>\$ 520,75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85	\$ 44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13	93
外幣換算差額	46	(51)
年底餘額	<u>\$ 1,044</u>	<u>\$ 485</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1,553	\$ 55,058
在製品	152,635	94,905
原料	154,407	142,588
在途存貨	<u>9,111</u>	<u>2,230</u>
	<u>\$ 387,706</u>	<u>\$ 294,78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139,532	\$ 903,589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註))	<u>1,659</u>	<u>(219)</u>
	<u>\$ 1,141,191</u>	<u>\$ 903,370</u>

註：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公司出售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JINPAO)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99.99%	99.99%	註
JINPAO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日本公司)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80.00%	80.00%	註
JINPAO	Jinpao Europe SAS. (以下簡稱經寶歐洲)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76.00%	76.00%	註
經寶歐洲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以下簡稱 ADB)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00.00%	100.00%	註
經寶歐洲	SAS LUTEC (以下簡稱 LUTEC)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00.00%	100.00%	註
經寶歐洲	SPEM AERO SAS (以下簡稱 SPEM)	表面處理	90%	90%	註

註：本公司及 JINPAO 之財務報告係以泰銖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日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經寶歐洲、ADB、LUTEC 及 SPEM 財務報表係以歐元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泰銖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THB\$1 = NT\$0.8941 及 THB\$1 = NT\$0.8347。111 及 110 年度泰銖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THB\$1 = NT\$0.8555 及 THB\$1 = NT\$0.8823。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8,383</u>	<u>\$ 23,326</u>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4,656)	(\$ 5,41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656)</u>	<u>(\$ 5,414)</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9 月取得 I motor Holding Co., Ltd. 40% 之股權。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9 月未按持股比增加投資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之股權，另於 111 年 12 月按持股比增加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9 月按持股比增加投資 I motor Marketing Co., Ltd.。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6,166	\$ 528,938	\$ 1,579,509	\$ 91,946	\$ 2,776,559
增 添	-	9,580	87,567	7,418	104,565
重 分 類	1,486	-	(1,486)	-	-
處 分	-	-	(49,024)	(1,387)	(50,411)
淨兌換差額	(73,032)	(67,020)	(198,236)	(11,959)	(350,24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4,620</u>	<u>\$ 471,498</u>	<u>\$ 1,418,330</u>	<u>\$ 86,018</u>	<u>\$ 2,480,466</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2,623	\$ 921,687	\$ 66,536	\$ 1,170,846
處 分	-	-	(49,024)	(1,303)	(50,327)
折舊費用	-	24,369	103,174	8,402	135,945
淨兌換差額	-	(24,226)	(116,752)	(8,801)	(149,77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2,766</u>	<u>\$ 859,085</u>	<u>\$ 64,834</u>	<u>\$ 1,106,68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4,620</u>	<u>\$ 288,732</u>	<u>\$ 559,245</u>	<u>\$ 21,184</u>	<u>\$ 1,373,781</u>
<u>成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4,620	\$ 471,498	\$ 1,418,330	\$ 86,018	\$ 2,480,466
增 添	-	116,916	134,210	6,166	257,292
處 分	-	-	(59,458)	(2,020)	(61,478)
淨兌換差額	35,853	38,783	100,198	6,311	181,14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0,473</u>	<u>\$ 627,197</u>	<u>\$ 1,593,280</u>	<u>\$ 96,475</u>	<u>\$ 2,857,425</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2,766	\$ 859,085	\$ 64,834	\$ 1,106,685
處 分	-	-	(50,699)	(1,980)	(52,679)
折舊費用	-	27,343	103,450	7,535	138,328
淨兌換差額	-	14,009	60,176	4,864	79,04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24,118</u>	<u>\$ 972,012</u>	<u>\$ 75,253</u>	<u>\$ 1,271,38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0,473</u>	<u>\$ 403,079</u>	<u>\$ 621,268</u>	<u>\$ 21,222</u>	<u>\$ 1,586,04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向非關係人取得建築物及機器設備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處分之情形，且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年
空調系統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56,745</u>	<u>\$ 66,3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1,393</u>	<u>\$ 12,06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7,494</u>	<u>\$ 12,943</u>
非流動	<u>\$ 27,156</u>	<u>\$ 33,42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75%~3.25%	1.75%~3.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工廠使用，租賃期間為 5 ~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547	\$ 2,30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380)	(\$ 18,69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商譽

	111年度	110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68,134	\$ 75,850
淨兌換差額	<u>2,746</u>	(<u>7,716</u>)
年底餘額	<u>\$ 70,880</u>	<u>\$ 68,134</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4,988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5,272
淨兌換差額	<u>162</u>	(<u>284</u>)
年底餘額	<u>\$ 5,150</u>	<u>\$ 4,988</u>
年底淨額	<u>\$ 65,730</u>	<u>\$ 63,146</u>

	ADB 及 LUTEC		SPEM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4%	13.7%	22.0%	20.9%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分別使用以上折現率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110 年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子公司 ADB 及 LUTEC 之實際營業收入成長不如預期，經評估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可回收金額 141,804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 5,272 仟元。

111 年度經進行減損評估後，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990	\$ 107,086	\$ 235,076
單獨取得	-	3,422	3,422
淨兌換差額	(13,089)	(13,732)	(26,82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901</u>	<u>\$ 96,776</u>	<u>\$ 211,677</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45	\$ 53,606	\$ 67,951
攤銷費用	8,842	8,768	17,610
淨兌換差額	(2,012)	(7,256)	(9,26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175</u>	<u>\$ 55,118</u>	<u>\$ 76,293</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3,726</u>	<u>\$ 41,658</u>	<u>\$ 135,384</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901	\$ 96,776	\$ 211,677
單獨取得	-	760	760
處 分	-	(297)	(297)
淨兌換差額	4,702	6,908	11,6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9,603</u>	<u>\$ 104,147</u>	<u>\$ 223,750</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75	\$ 55,118	\$ 76,293
攤銷費用	8,357	7,675	16,032
處 分	-	(297)	(297)
淨兌換差額	1,145	4,256	5,40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677</u>	<u>\$ 66,752</u>	<u>\$ 97,429</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8,926</u>	<u>\$ 37,395</u>	<u>\$ 126,321</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其他無形資產	12.3 年~18 年
電腦軟體	10 年

十八、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暫付款	\$ -	\$ 1,581
預付費用及其他	<u>40,513</u>	<u>34,886</u>
	<u>\$ 40,513</u>	<u>\$ 36,46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95,370	\$ 146,821
存出保證金	1,198	897
其他	<u>6,576</u>	<u>5,081</u>
	<u>\$ 203,144</u>	<u>\$ 152,799</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u>\$ 532,197</u>	<u>\$ 333,78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5%~2.90% 及 1.49%~2.22%。部分銀行借款係以 JINPAO 為連帶保證人。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1)	\$ 44,659	\$ 83,344
銀行借款(2)	-	32,545
銀行借款(3)	35,159	59,172
銀行借款(4)	178,506	-
銀行借款	<u>37,880</u>	<u>3,685</u>
	296,204	178,746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78,042 374,246	\$ 100,474 279,2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69,930)	(127,318)
長期借款	<u>\$ 204,316</u>	<u>\$ 151,902</u>

-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8 月 7 日，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23%。
- (2) 該銀行借款係以 JINPAO 為連帶保證人。依借款合同規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含)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含)，且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50,000 仟元 (含)。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12 月 26 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8%。
- (3) 該銀行借款係以 JINPAO 為連帶保證人。依借款合同規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含)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含)，且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50,000 仟元 (含)。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8%。
- (4)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機器設備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14 年 8 月 19 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59%

二十、應付公司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台灣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u>	<u>\$ 161,328</u>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在台灣發行 2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08 年 12 月 23 日轉換價格由 55 元調整為 54.6 元，於 109 年 8 月 4 日轉換價格由 54.6 元調整為 52.1 元，於 110 年 8 月 15 日轉換價格由 52.1 元調整為 49.6 元，於 111 年 7 月 30 日轉換價格由 49.6 元調整為 46.9 元。

轉換期間為 109 年 2 月 29 日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將於 109 年 2 月 29 日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依以面額贖回。

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5,133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161,328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256%。

110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180,633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52 仟元)	\$ 180,481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7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566
匯率影響數	(23,336)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 流動 161,328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流動 5,133 仟元)	166,461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70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2,572)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719)
匯率影響數	<u>5,130</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264 仟股。

二一、其他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9,542	\$ 1,575
其 他	<u>76,796</u>	<u>48,559</u>
	<u>\$ 116,338</u>	<u>\$ 50,134</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在台灣員工其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經寶歐洲公司、ADB 公司、LUTEC 公司及 SPEM 係依法國退休金制度，按員工每月薪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供當地政府執行現收現付之退休金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 JINPAO 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根據服務年資及預計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519	\$ 43,2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5,519</u>	<u>\$ 43,28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淨 確 定 福 利</u>
	<u>義 務 現 值</u>	<u>公 允 價 值 負 債</u>
110年1月1日	<u>\$ 46,063</u>	<u>\$ 46,0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07	2,607
利息費用	<u>384</u>	<u>384</u>
認列於損益	2,991	2,99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其 他	(\$ 5,769)	\$ -	(\$ 5,769)
110年12月31日	<u>43,285</u>	<u>-</u>	<u>43,28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91)	-	(891)
利息費用	<u>415</u>	<u>-</u>	<u>415</u>
認列於損益	(476)	-	(476)
福利支付	(163)	-	(163)
其 他	<u>2,873</u>	<u>-</u>	<u>2,873</u>
111年12月31日	<u>\$ 45,519</u>	<u>\$ -</u>	<u>\$ 45,519</u>

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u>0.39%~2.81%</u>	<u>0.39%~2.8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u>3.00%~6.00%</u>	<u>3.00%~6.00%</u>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1%	<u>(\$ 3,099)</u>	<u>(\$ 2,879)</u>
減少 1%	<u>\$ 3,415</u>	<u>\$ 3,13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4,224</u>	<u>\$ 3,537</u>
減少 1%	<u>(\$ 3,746)</u>	<u>(\$ 3,14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928</u>	<u>43,664</u>
已發行股本	<u>\$ 479,289</u>	<u>\$ 436,64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1 年度臺灣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264 仟股，轉換後共發行 47,928 仟股，實收資本為 479,289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1,063,649</u>	<u>\$ 933,72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合併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時，

應先：(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盈餘時，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7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094	\$ 10,808		
特別盈餘公積	140,466	-		
現金股利	100,429	91,696	\$ 2.30	\$ 2.1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363	
現金股利	134,201	\$ 2.80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1,597	\$ 30,541
本年度淨損	(452)	(6,2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63	(2,744)
年末餘額	<u>\$ 22,008</u>	<u>\$ 21,59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56,178)	(\$ 21,510)
本年度產生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120,672	(237,744)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6,572	3,076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7,244	(234,668)
年末餘額	(\$ 128,934)	(\$ 256,17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6,428	\$ 12,94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6,083)	13,479
年末餘額	\$ 10,345	\$ 26,428

二四、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616	\$ 450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94	\$ -
其他	2,535	9,048
	\$ 2,629	\$ 9,048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2,268	\$ 27,453
商譽減損損失(附註十六)	-	(5,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719	(5,5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01	2,050
其他	(694)	-
	\$ 3,494	\$ 18,665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189	\$ 14,51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700	3,7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734	814
	<u>\$ 19,623</u>	<u>\$ 19,076</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u>\$ 513</u>	<u>\$ 93</u>

(六)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328	\$ 135,945
使用權資產	11,393	12,061
其他無形資產	16,032	17,610
合 計	<u>\$ 165,753</u>	<u>\$ 165,6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0,816	\$ 128,121
營業費用	18,905	19,885
	<u>\$ 149,721</u>	<u>\$ 148,0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82	\$ 9,127
營業費用	7,450	8,483
	<u>\$ 16,032</u>	<u>\$ 17,610</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48,790	\$ 145,429	\$ 394,219	\$ 217,199	\$ 121,751	\$ 338,950
勞健保費用	-	484	484	-	599	599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68,011	44,157	212,168	134,052	38,747	172,799
確定福利計畫	-	(476)	(476)	-	2,991	2,991
董事酬金	-	3,385	3,385	-	3,155	3,155
其他員工福利	18,084	27,238	45,322	16,596	20,246	36,84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34,885</u>	<u>\$ 220,217</u>	<u>\$ 655,102</u>	<u>\$ 367,847</u>	<u>\$ 187,489</u>	<u>\$ 555,336</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平均各月員工人數分別為 1,185 人及 1,02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52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40 仟元。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34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32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之 0.1% 至 10% 及不多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及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320	\$ 240
董事酬勞	1,200	1,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				
金額	\$ 240	\$ 1,200	\$ 160	\$ 1,2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金額	\$ 320	\$ 1,200	\$ 160	\$ 1,200

上述 110 年度差異數因金額非重大，故調整為 111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8,803	\$ 63,86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6,535)	(36,408)
淨 利 益	<u>\$ 2,268</u>	<u>\$ 27,453</u>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9,476	\$ 28,83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2,228</u>	<u>15,19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704</u>	<u>\$ 44,024</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304,884</u>	<u>\$ 168,7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4,116	\$ 30,941
免稅所得	(3,292)	(4,92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864)	3,459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u>22,744</u>	<u>14,5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704</u>	<u>\$ 44,024</u>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子公司 JINPAO 所適用之泰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子公司日本公司、經寶歐洲、ADB、LUTEC 及 SPEM 公司適用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1,044</u>	<u>\$ 13,94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其</u>	<u>他</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449	\$ 187	\$ -	\$ 183		\$ 2,819
備抵呆帳	10	52	-	3		65
確定福利計劃	3,586	277	-	267		4,130
	<u>\$ 6,045</u>	<u>\$ 516</u>	<u>\$ -</u>	<u>\$ 453</u>		<u>\$ 7,0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3,603	\$ 22,744	(\$ 15,180)	\$ 2,733		\$ 43,900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其</u>	<u>他</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044	(\$ 221)	\$ -	(\$ 374)		\$ 2,449
備抵呆帳	1	9	-	-		10
確定福利計劃	3,751	327	-	(492)		3,586
投資損失	824	(761)	-	(63)		-
	<u>\$ 7,620</u>	<u>(\$ 646)</u>	<u>\$ -</u>	<u>(\$ 929)</u>		<u>\$ 6,0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8,232	\$ 14,547	(\$ 14,321)	(\$ 4,855)		\$ 33,603

(四) 免稅相關資訊

JINPAO 依據佛曆 2520 年 (民國 66 年) 之投資促進法案，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核發之沖壓件、金屬件及航太產品之稅賦優惠獎勵如下：

1. 第 1050(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通訊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2. 第 1218(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3. 第 61-0665-1-04-1-0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獲得營運收入之 3 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折抵上限為投資額的 50%，不包含土地價金及營運資金。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4. 第 61-0664-1-00-2-0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JINPAO 已遵照投資促進法案所載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JINPAO、日本公司、ADB、LUTEC 及 SPEM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0 年以前之申報案件已申報稅捐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43,632	\$ 130,9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981</u>	<u>9,3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44,613</u>	<u>\$ 140,2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4,734	43,6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326	4,032
員工酬勞	<u>6</u>	<u>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066</u>	<u>47,7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61,328	\$ 207,900	\$ -	\$ 207,9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1,708	\$ 21,708
－私募股權基金	-	-	3,098	3,098
	\$ -	\$ -	\$ 24,806	\$ 24,806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133	\$ -	\$ 5,1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5,174	\$ 35,174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賣回及轉換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而得。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私募股權基金

現金流量折現法：考量長期收入成長率、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加權資金成本率及流動性折價等因素，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806	\$ 35,1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40,987	741,13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計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13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16,457	1,109,6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

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因外幣交易而產生重大之資產及負債金額，雖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惟本公司外幣資產金額大於外幣負債金額，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泰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泰銖相對於美元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泰銖相對於美元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16,928</u> (i)	<u>\$ 6,029</u>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7,490	\$ 71,541
—金融負債	331,348	416,2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9,917	148,091
—金融負債	609,745	404,4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4,198 仟元及 2,56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48 仟元及 3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0% 及 6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且合併公司信用良好，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之關係，故合併公司未有無法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之虞。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03,672	\$ 253,237	\$ 53,105	\$ -	\$ -
租賃負債	596	1,191	5,707	25,999	1,157
浮動利率工具	44,705	223,525	17,882	37,880	-
固定利率工具	<u>60,620</u>	<u>70,608</u>	<u>208,788</u>	<u>242,435</u>	<u>-</u>
	<u>\$ 209,593</u>	<u>\$ 548,561</u>	<u>\$ 285,482</u>	<u>\$ 306,314</u>	<u>\$ 1,15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7,494</u>	<u>\$ 25,999</u>	<u>\$ 1,157</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2,185	\$ 253,156	\$ 29,965	\$ -	\$ -
租賃負債	574	1,149	11,220	21,052	12,369
浮動利率工具	18,968	83,881	149,674	151,902	-
固定利率工具	<u>-</u>	<u>16,694</u>	<u>391,881</u>	<u>-</u>	<u>-</u>
	<u>\$ 71,727</u>	<u>\$ 354,880</u>	<u>\$ 582,740</u>	<u>\$ 172,954</u>	<u>\$ 12,36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12,943</u>	<u>\$ 21,052</u>	<u>\$ 12,369</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4,115	\$ 125,205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134,115</u>	<u>\$ 125,20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971,022	\$ 640,188
— 未動用金額	<u>172,407</u>	<u>334,522</u>
	<u>\$ 1,143,429</u>	<u>\$ 974,71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和泰)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Chin I Metal Co., Ltd. (晉益)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Hong Yang Thailand Co., Ltd. (宏陽)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11,650</u>	<u>\$ 8,350</u>

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依合約議定。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31,288</u>	<u>\$ 29,315</u>

進貨價格係依關係人成本加成並考量市場行情後計算。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泰	\$ 1,732	\$ 1,692
	晉益	40	45
		<u>\$ 1,772</u>	<u>\$ 1,737</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款項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收取。111及110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泰	\$ 6,981	\$ 7,048
	晉益	104	15
	宏陽	-	3
		<u>\$ 7,085</u>	<u>\$ 7,0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保證，款項之支付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支付。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6,764</u>	<u>\$ -</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成本－租金及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3,954</u>	<u>\$ 3,038</u>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29</u>	<u>\$ 33</u>

其他應收款 (帳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9</u>	<u>\$ 5</u>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775</u>	<u>\$ 25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付。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收入、營業成本等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及110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22	\$ 9,112
退職後福利	<u>303</u>	<u>332</u>
	<u>\$ 9,325</u>	<u>\$ 9,4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JINPAO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490	\$ 71,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377,900</u>	<u>363,026</u>
	<u>\$ 455,390</u>	<u>\$ 434,567</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JINPAO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JINPAO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興建新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與軟件已簽約而尚未支付價款金額分別為 99,343 仟元及 12,461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向非關係人以自地委建方式取得營運自用之廠房，並授權董事長負責洽商興建、議價及簽約等事宜。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641	34.3913	(美元：泰銖)	\$ 355,904
歐元	1,131	36.4494	(歐元：泰銖)	<u>44,760</u>
				<u>\$ 400,664</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64	34.3913	(美元：泰銖)	\$ 17,335
歐元	72	36.4494	(歐元：泰銖)	<u>2,340</u>
				<u>\$ 19,67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573	33.2469	(美元：泰銖)	\$ 126,926
歐元	286	37.5083	(歐元：泰銖)	<u>8,952</u>
				<u>\$ 135,87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29	33.2469	(美元：泰銖)	\$ 6,352
歐元	50	37.5083	(歐元：泰銖)	<u>1,572</u>
				<u>\$ 7,924</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泰銖	0.8823(泰銖:新台幣)	\$ 2,268	0.8823(泰銖:新台幣)	\$ 27,453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89,193	\$ 1,350,982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收入	1,789,193	1,350,982
內部沖銷	-	-
合併收入	<u>\$ 1,789,193</u>	<u>\$ 1,350,982</u>
部門損益	\$ 322,424	\$ 165,087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17,540)	3,673
稅前淨利	<u>\$ 304,884</u>	<u>\$ 168,76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財務成本、其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三) 其他部門資訊

	<u>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 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與攤銷	<u>\$ 165,753</u>	<u>\$ 165,616</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鑄模及金屬零件	<u>\$ 1,789,193</u>	<u>\$ 1,350,98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泰國及法國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之資訊請參考(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收入之金額 1,789,193 仟元及 1,350,982 仟元中，分別 246,641 仟元及 224,477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11 及 110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 A	\$ 246,641	\$ 154,239
客戶 B	239,714	224,477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泰銖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3,530 (EUR 3,400)	\$ - (EUR -)	\$ - (EUR -)	註 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	無	\$ -	\$ 412,412 (JPP 淨值 20%)	\$ 824,824 (JPP 淨值 40%)	註 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5,010 (EUR 2,970)	- (EUR -)	- (EUR -)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412,412 (JPP 淨值 20%)	824,824 (JPP 淨值 40%)	註 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1,248 (EUR 3,400)	111,248 (EUR 3,400)	111,248 (EUR 3,400)	註 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412,412 (JPP 淨值 20%)	824,824 (JPP 淨值 40%)	註 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7,178 (EUR 2,970)	97,178 (EUR 2,970)	97,178 (EUR 2,970)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412,412 (JPP 淨值 20%)	824,824 (JPP 淨值 40%)	註 2
2	ADB	LUTE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90 (EUR 70)	2,290 (EUR 70)	2,290 (EUR 70)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8,431 (ADB 淨值 20%)	16,863 (ADB 淨值 40%)	註 2
3	經寶歐洲	LUTE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290 (EUR 70)	2,290 (EUR 70)	2,290 (EUR 70)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1,090 (經寶歐洲淨值 20%)	22,181 (經寶歐洲淨值 40%)	註 2
3	經寶歐洲	LUTE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162 (EUR 280)	9,162 (EUR 280)	9,162 (EUR 280)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1,090 (經寶歐洲淨值 20%)	22,181 (經寶歐洲淨值 40%)	註 2
3	經寶歐洲	LUTE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36 (EUR 50)	1,636 (EUR 50)	1,636 (EUR 50)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無	-	11,090 (經寶歐洲淨值 20%)	22,181 (經寶歐洲淨值 40%)	註 2

註 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3：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 加 1.95% 計息。

註 4：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 加 2.00% 計息。

註 5：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6M 加 1.75% 計息。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JINPAO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 2	\$ 391,580 (JINPAO 淨值 20%)	\$ 114,520 (EUR 3,500)	\$ - (EUR -)	\$ - (EUR -)	\$ -	0.00%	\$ 978,952 (JINPAO 淨值 50%)	-	Y	-	
1	JINPAO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 2	391,580 (JINPAO 淨值 20%)	88,344 (EUR 2,700)	35,338 (EUR 1,080)	35,338 (EUR 1,080)	-	1.80%	978,952 (JINPAO 淨值 50%)	-	Y	-	
1	JINPAO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 2	391,580 (JINPAO 淨值 20%)	61,240 (USD 2,000)	- (USD -)	- (USD -)	-	0.00%	978,952 (JINPAO 淨值 50%)	-	Y	-	
1	JINPAO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 2	391,580 (JINPAO 淨值 20%)	216,230 (USD 7,000)	- (USD -)	- (USD -)	-	0.00%	978,952 (JINPAO 淨值 50%)	-	Y	-	

註 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註 2：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淨 值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 票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 21,708	5.62%	\$ 21,708	
	私募股權基金 Golden Asia Fund III, LPA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98	-	3,098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泰銖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JINPAO	挽浦工業區 11 巷員工餐廳及模具庫房二樓廠房一棟及其他附屬設施、系統	111/8/25 (註 1)	\$ 46,827 (THB 55,000)	預付款合約金額的 10%，履約保證金合約金額的 5% 由承包商提供，工程延遲罰金不逾合約金額之 10%。	PAN ASIA SUPPLY CO., LTD.	非屬關係人	-	-	-	\$ -	議價	作為員工餐廳及機器設備庫房使用。	(註 2 及 3)

註 1：該日期係指交易簽約日。

註 2：相關稅金、規費及過戶手續費均由賣方負擔。

註 3：本表揭露標準係以集團內部規範，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達泰銖 5,000 萬者應予以揭露。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母子公司	\$ 215,506 (EUR 6,587)	-	\$ -	-	\$ -	\$ -	-

註 1：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1	其他應收款	\$ 208,426	依雙方約定(註 5) 5.83%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1	應收利息	7,080	依雙方約定(註 5) 0.20%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歐洲	1	利息收入	3,418	依雙方約定(註 5) 0.19%
1	ADB	LUTEC	3	其他應收款	2,290	依雙方約定(註 5) 0.06%
2	經寶歐洲	LUTEC	3	其他應收款	13,088	依雙方約定(註 5) 0.37%
2	經寶歐洲	ADB	3	營業收入	3,681	依雙方約定(註 5) 0.2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sk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 1,429,475 (1,538,437 仟元泰銖)	\$ 1,429,475 (1,538,437 仟元泰銖)	70,974,998	99.99%	\$ 1,957,904	\$ 284,557	\$ 284,557	註1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室町一丁目5番3號福島大樓2樓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6,489 (24,000 仟日圓)	6,489 (24,000 仟日圓)	480	80.00%	331	35	28	註1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Jinpao Europe SAS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68,278 (1,900 仟元歐元)	68,278 (1,900 仟元歐元)	1,900,000	76.00%	41,977	(2,432)	(1,848)	註1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Wefly Aero Co., Ltd.	647 Moo 4 Soi 11 Phrask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航太教育訓練	4,808 (5,000 仟元泰銖)	4,808 (5,000 仟元泰銖)	500,000	25.00%	-	(8,573)	(1,318)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電動摩托車生產及製造	26,401 (29,585 仟元泰銖)	11,883 (12,983 仟元泰銖)	295,848	24.86%	21,690	(9,202)	(2,288)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 motor market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電動摩托車市場行銷及銷售	5,717 (6,375 仟元泰銖)	2,437 (2,550 仟元泰銖)	63,748	25.50%	2,327	(4,100)	(1,046)	-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I motor hold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控股公司	13,322 (16,080 仟元泰銖)	13,322 (16,080 仟元泰銖)	160,799	40.00%	14,366	(9)	(4)	-
Jinpao Europe SAS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51,770 (4,300 仟歐元)	151,770 (4,300 仟歐元)	5,776	100.00%	105,722	(2,399)	(2,399)	註1
Jinpao Europe SAS	SAS LUTEC	27 Chemin Lou Tribail Zone Artisanale de Toctoucau CESTAS, 3361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52,943 (1,500 仟歐元)	52,943 (1,500 仟歐元)	417,933	100.00%	34,606	3,840	3,840	註1
Jinpao Europe SAS	SPEM AERO SAS	6 Rue du Castelmouly, 65200 Bagnères-de-Bigorre	表面處理	112,934 (3,351 仟歐元)	112,934 (3,351 仟歐元)	2,835	90.00%	98,177	4,991	4,492	註1

註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除 Wefly、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I motor marketing Co., Ltd.及 I motor Holding Co., Ltd.外，業已全數銷除。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6,698,599	13.97%
Powell Group Co., Ltd.	5,195,408	10.83%
Believing Power Co., Ltd.	4,105,747	8.56%
Happy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3,936,390	8.21%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	2,678,920	5.58%
Luckace Investments Limited	2,418,362	5.0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